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5号）《关于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公司部分客户历年来往来账目记录混乱，期末余额无法核实。公司与其主要供货方裕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集团）、青岛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雍）、张家港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毛纺）等客户之间多年来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频繁，但公司往来账目记录混乱，导致部分往来账目期末余额无法核实。例如：公司原材料估价入库时集中挂在一家供应商名下，造成供应商往来账目存在串户现象；再如：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对新乐毛纺的预付账款余额为4497.27万元，公司对对方来函确认的金额为871.16万元。公司年报披露向新乐毛纺采购货物8,587.43万元，但新乐毛纺账面对公司的销售金额为7,948.77万元。此外，公司账务记录不规范，例如：公司账面记录8月9日银付10号凭证支付给青岛东雍2300万元，但原始凭证显示实际支付给了新疆德诚纺织有限公司；8月10日银付51号凭证支付给青岛东雍1000万元，但原始凭证显示实际支付给了张家港保税区卓诚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诚纺织）；公司账面记录12月1日银收248号凭证、12月5日银收247号凭证收取青岛东雍分别为1500万元、3400万元，但实际款项来自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工商银行基本户上2011年8月10日分两笔450万元、550万元向卓诚纺织支付了1000万元，但公司账务处理时，记在了青岛东雍账上，2011年没

有记录与卓诚纺织的资金往来。我局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卓诚纺织的股东为李建雯持股 60%，李冬梅持股 40%，两名股东的住宅均为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红星东路 2 号如意小区，且上述 2 位股东均为如意集团员工。

（二）存货核算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如公司存在原材料期末集中大量暂估入库情况，且入库材料无法明确是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收回还是新购进的存货；存货入库单的开具不规范，部分客户原材料暂估入库时没有入库单，发票开局时有，但存货入库与入库单开具时间间隔较长等。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存货核算不准确。

（三）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及往来金额核对不一致。2011 年，公司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服装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服装）销售额为 13,012.19 万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648.90 万元，但如意服装 2011 年对如意股份的采购额为 14,338.66 万元，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2,355 万元。

（四）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存在收入提前确认的情况。在公司承担运输义务的情况下，部分存货在对方未予以收货确认时就确认为收入，例如，公司 2011 年确认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男装）销售收入中有 877 万元，对方实际于 2012 年收到货物，但公司分别在 2011 年 8-12 月就进行了收入确认。

（五）进口押汇利息账务处理不正确。2011 年公司将与青岛东雍的部分押汇利息计入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2011 年 2 月银付 0164 号凭证将押汇利息 320,079.48 元计入原材料，2011 年 2 月银付 0165 号凭证将押汇利息 88,521.74 元计入原材料。

（六）部分新增固定资产使用期限确定不谨慎。且在会计期末未进行减值测试。2011 年公司从新疆购入的部分固定资产实际投入使用在 1990-2000 年，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确定的折旧年限为 8 年，而公司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年限为 15 年，故公司对该部分设备折旧计提年限的确定不谨慎，且 2011 年末公司也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七）出租设备实际未安装使用，会计期末公司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2010 年公司将账面净值为 3536.05 万元的洗毛设备承包给张家港保税区勤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德贸易）经营，承包经营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450 万元，

承包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上述设备存放在新乐毛纺，而承包利润支付方为德勤贸易。经向新乐毛纺核实，由于该设备为进口二手设备，原配件残缺而且进口零部件价格昂贵，导致该设备一直没有安装使用。新乐毛纺出具说明称，该设备与其没有关系。公司已于 2010 年、2011 年连续两年合计收到承包利润 900 万元，经查 2011 年公司收到由德勤贸易支付的 450 万元承包利润，资金分别来自于该公司股东韩瑛及青岛东雍。山东证监局还关注到公司与勤德贸易签署的《毛条设备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出租方提供的设备无法满足使用条件，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山东证监局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存在质疑，且公司也未针对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态，于会计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够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启动内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以下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1.就所列问题（一），公司要尽快与裕龙集团、青岛东雍和新乐毛纺等公司进行账务核对，公开披露最终核定的 2011 年-2012 年交易金额及截止各相关定期报告期末余额，若无法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核实工作，应于此后每 15 日披露一次公司与上述公司账务核对的进展情况；同时，就卓诚纺织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公开说明，并说明款项支付原因。

2.就所列问题（二），公司应完善存货相关内控机制，核实存货实际价值，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核实情况进行披露。

3.就所列问题（三），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中收入确认原则，与如意服装核对 2011 年、2012 年的交易金额和往来款应计金额，并披露核对结果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4.就所列问题（四）至（六），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核实其对相关定期报告的影响，并将核实结果进行披露。

5.就所列问题（七），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核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并将核实情况予以公开披露；二是披露目前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态及预计未来可持续使用情况，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三是根据上述核实情况，对该

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披露测试情况及结果。

此外，公司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法律法规，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正确履行审批程序。例如 2011 年报中显示，公司与关联方济宁鲁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847.03 万元，但是在公司发布的《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并未包括此项，而是在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发布了《关于 2011 年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公告》，确认了此项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达到了临时披露的标准（高于 300 万元且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存在关联交易事前未履行审议程序问题。再如，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于 2011 年 11 月份注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 2011 年年报中披露其为公司关联方，2011 年度公司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关联交易 2,161.50 万元，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同时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具体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公司董事长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整改工作应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完成，山东证监局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山东证监局。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要求，将在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山东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